

证券代码：002767

证券简称：先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206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进行的披露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换审计机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 2018 年度审计期间任务繁重，很可能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时间安排审计，经双方充分沟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承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2018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经公司公开招标、慎重筛选，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，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；总部位于杭州，并在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；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；有 30 多年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服务能力，在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列；有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

公司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历资质、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的审核和考察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三、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2018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得到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此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